
預期時間表⁽¹⁾

寄發藍色申請表格予合資格

同仁堂科技股東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²⁾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優先發售申請登記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³⁾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

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及香港交易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

配售踴躍程度及優先發售申請水平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通過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預留股份－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

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rentangcm.com、香港交易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申請結果

及優先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

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股票^{(4)及(5)}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退款支票⁽⁶⁾ 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
(星期一)或之前

股份開始於創業板買賣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
(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倘香港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的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不會於該日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預留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之影響」一節。倘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受影響。
- (3) 預期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或之前。倘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前或獨家牽頭經辦人與本公司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發售價，則股份發售將不再進行及告失效。
- (4) 待(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i)分配或發行予 閣下之預留股份已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配發及發行予 閣下；且(iii)包銷協議並無按其條款終止，發售股份股票方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股份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或包銷協議按其條款終止，本公司將盡快作出公佈。
- (5) 使用藍色申請表格根據優先發售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預留股份的申請人，倘於申請表格表示擬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則可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領取。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選擇親身領取的申請人如屬公司，則必須由獲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公司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認可的身份證明及(如適用)文件。未獲領取的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將以平郵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預留股份－領取／寄發股票／退款支票」一節。
- (6) 倘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則優先發售項下的全部或部份不成功的申請及成功申請均獲發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並以 閣下作為抬頭人，或倘 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以申請表格上名列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 閣下所提供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名列首位申請人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之部分字符或會印列於 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便退款。於兌現 閣下之退款支票前， 閣下之銀行或須核實 閣下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如 閣下填寫之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並不正確，則或會延遲或無法兌現 閣下之退款支票。

股份發售架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股份發售架構」一節。